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有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374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2%）。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有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有新	董事、总经理	168,750	0.0944%
刘晓芬	副总经理	168,750	0.09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3、拟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 4、拟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有新	42,187	0.0236%

刘晓芬	42,187	0.0236%
-----	--------	---------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